

艺人签约合同

甲方：

地址：

乙方：

姓名	性别	艺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
年龄	身高	体重	微信号	兴趣爱好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甲方为乙方的经纪公司，双方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经纪合同，并严格遵守有关合约内容如下：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聘请甲方为经纪公司，在合同期间由甲方全权代理乙方涉及到直播、演出、广告、微电影、短视频与演艺有关的商业或非商业活动，以及与乙方公众形像（包装、投资打造、学习培训）有关的活动，由甲方承担全部经纪费用，如若乙方中途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者违约条款，乙方为此支付甲方所有经纪费用人力时间成本赔偿。

二、合同期限

2. 为期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自他签约后立即生效。

三、合同期间，甲方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3. 甲方同意接受本协议内的所有条款。
4. 甲方应积极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及其他方式宣传乙方，尽可能地提高乙方的曝光度，通过强有力的宣传运作获得最佳效果，使乙方建立、保持良好的公众艺人形像。
5. 乙方从事商业性演艺或非商业性演艺活动的有关工作酬劳，如果第三方拖欠、欠款或拒付时，甲方应尽力协助追讨，并承担负责赔偿。
6. 甲方保证乙方每个月收入保底 元人民币（根据结合考察评判）。

四、合同期内，乙方享有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7. 乙方同意接受本协议内的所有条款。
8. 乙方在合同期间，应根据甲方的安排进行工作演艺活动。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擅自参与商业或非商业公众活动，不得向任何个人或机构提供与商业或非商业公众活动，不得向任何个人或机构提供与商业或非商业演出、形像展示有关照片，不得擅自实施整形手术（包括面部、身体、发型等）。
10. 乙方保底：每个月正常休息不超过___天。

如若工作不达标，无条件接受公司安排的合法工作调配，否则不予保证最低收入！

a、广告模特 b、微电影演员 c、网络主播 d、化妆师
e、影视剧组 f、短视频演员 g、歌手音乐人 h、经纪人

11. 乙方在其非工作等情况发生的收入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12. 在合同期间，乙方不得聘请除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担任其演艺事业的经纪公司或经纪人。

五、酬金及税费

13. 乙方从事商业或非商业演出活动及有关工作之酬劳（限于货币、实物），应由甲方代为收取并支付相关个人所得税。

14. 如遇乙方自行收取酬劳之情况，乙方同样在收取酬金后两天内主动支付甲方，待甲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交纳有关税费后，乙方收取酬劳的 60%，剩余 40%，由甲方支配，该 40%包括乙方演艺事业运作所有费用和甲方经纪代理费。

15. 如若乙方收取酬金没有主动在两天内交给甲方，则视为违约，甲乙双方解除合同，乙方所有运作费用全部乙方自行承担。

16. 甲方应在每月 25-30 日间结算上月乙方的所有酬金；

六、解除合同

17. 如果甲方联系乙方三次以上，仍联系不到，则视为乙方自动解除合同。

18. 甲乙双方如违反以上任何一条合同视为自动解约。

1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如若乙方无故连续停工超过三天，则视为乙方单方面违约，乙方为此支付甲方所有经纪费用及人力时间

成本赔偿，甲方有权在未分配之收入中扣除；

七、纠纷解决方式

20. 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以诉讼方式予以解决。

八、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定确认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手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